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111年9月23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晚上七時

貳、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110學年度家長會陳茶煥會長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110學年度家長會秘書張筱玟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班級家長代表應到30人；實到22人（含委託書11人）；
列席7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一、說明會議及選舉投票方式：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
~第12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注意事項」
辦理。

（二）本次會議採行實體開會，紙本投票選舉方式進行。

二、報告會議議程：

（一）會務報告

（二）推選監選人員

（三）選舉會務人員（家長委員九名、候補委員三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

（四）新任會長致詞

（五）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110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附件01)。

玖、推舉監選人員：5人（應5至9人，已含學校人員代表1人）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鄭雅芸	家長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劉柏延	家長代表

3	選務人員-計票	張玉蘭	家長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邱韻芳	家長代表
5	監票人員-監票	吳宗信	學校行政老師

拾、選舉會務人員：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9條、第10條辦理。

一、家長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

(一) 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四年忠班·張庭毓·得票數17票。
2. 一年忠班·趙康邑·得票數13票。
3. 五年孝班·劉柏延·得票數9票。
4. 四年孝班·黃郁菁·得票數9票。
5. 五年孝班·饒瑞萍·得票數8票(特教委員)。
6. 四年忠班·涂宜雯·得票數7票。
7. 一年孝班·陳鈺蓁·得票數6票。
8. 五年忠班·鄭雅芸·得票數6票。
9. 幼太陽班·林宜靜·得票數4票(幼教委員)。

(二)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三年孝班·蔡孟珊·得票數5票。
2. 幼精靈班·葉承銓·得票數2票。
3. 其餘家長代表得票數0票，第三位候補家長委員從缺。

註1：選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中無幼教委員保障名額，依規定予以遞補幼教委員為得票數4票之幼太陽班林宜靜委員。

註2：本校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2名，無需推選原住民委員。

二、會長一人

四年忠班·張庭毓·得票數22票。

三、家長會副會長二名

1. 四年孝班·黃郁菁·得票數21票。
2. 四年忠班·劉柏延·得票數20票。

拾壹、新任會長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期待疫情穩定，未來家長會會務與活動都能順利進行。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13條第9項之規定辦理。

決議：推舉名單如下，22票全數通過。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張庭毓	會長	黃郁菁	
校務會議	張庭毓	會長	劉柏延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趙康邑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趙康邑	家長委員	劉柏延	
性別平等委員會	沈如馨	班級代表	張庭毓	
霸凌防治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曾淑瑩	
學生獎懲委員會	鄭雅芸	家長委員	趙康邑	
編班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張玉蘭	
社團審查委員會	蔡孟珊	班級代表	鄭雅芸	
午餐委員會	張玉蘭	班級代表	呂依潔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沈如馨	
特教推行委員會	葉承銓	班級代表	饒瑞萍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黃郁菁	副會長	邱韻芳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陳鈺蓁	家長委員	呂依潔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林玉珊	班級代表	蔡孟珊	

案由二：有關110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二)110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資料含110學年度家長會之「金融機構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附件02)。

決議：22票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111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13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財務處理辦法」擬定辦理。

(二)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附件 03)。

(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建議(附件 04)。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1 學年度募款，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募款辦法」辦理，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二)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0220923 修訂(附件 05)。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且不得限制會員代表之被選舉權。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20220923 修訂(附件 06-0~附件 06-5)。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
-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0220923 修訂
(附件 07)。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 晚上 9 時 50 分。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

110 年 9 月～111 年 9 月

(*註：相關照片置於家長會網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 9 月開學月

1. 9 月 1 日開學，致贈 11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禮，品項為樹德月光系列手提箱，共 54 位新生 4,050 元。(原預算 100 元/每生)
2. 9 月 22 日臺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教育局委請家長會統籌辦理敬師月活動。因應疫情，原訂餐會改為個人餐盒(國小端為午餐餐盒、幼兒園端則為西點餐盒)，300 元 x66 位教職員共 19800 元。12 月 1 日教育局已核撥活動款項 19,800 入家長會專戶，邀請卡費用 515 元則由家長會核銷。
3. 9 月 24 日校方舉辦敬師活動日，致贈教師節禮卷 600 元 x59 位教職員，共 35,400 元。

(*註：109 學年度家長會預先為 110 學年度家長會籌備開學日小一新生禮、敬師活動邀請卡、實小敬師餐會訂餐、實幼敬師餐盒訂購、敬師活動教師禮券)

二、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票選出家長會長，由陳茶煥女士連任，兩位副會長，分別由張庭毓女士、劉柏延先生擔任，含會長及兩位副會長共 9 位家長委員，亦推舉參加學校各處室委員會之代表共 29 名。同日完成財務移交清冊。

三、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10 月 1 日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研議幹部人事任命案、預算案、節日活動與募款案，送交 10 月 15 日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另通過臨時動議：1. 舉辦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餐會活動；2. 聘請六孝葉可寧同學的父親(現任政大法律系教授)為無給職法律顧問；3. 捐贈活動中心 LED 電子時間溫度顯示器。已於 10 月 23 日完成 LED 電子時間溫度顯示器安裝於活動中心外牆。

四、 教育局核備文件報局與申請教師節經費

會務資料與敬師活動經費申請文件於 10 月 29 日檢送教育局核備。臺北市教育局補助之教師節核撥經費 19800 元業已於 12 月 8 日匯

入家長會專戶。

五、更新 110 學年度食安危機處理小組家長組名單

徵招離校近，時間機動家長，實小每班一位、實幼每班二位，遇緊急事故時能迅速到校，負責安撫學童，聯絡其他家長，及協同就醫。

六、聖誕節活動

12月24日校長偕同家長會成員於實幼各班教室，12月25日校長、家長會會長於實小校門口，作節慶裝扮發送小點心與孩子歡度聖誕。

七、致贈資深教師禮金

12月25日於校慶運動會日，頒贈林幸慧老師(在校服務滿25年)、曾意玲老師(在校服務滿20年)、鄭穎蔚老師(在校服務滿20年)、郭宗德老師(在校服務滿15年)、譚正宜老師(在校服務滿5年)資深教師禮金。

八、募款活動

12月25日校慶運動會當日於實小實幼設立募款攤位，共募得總金額524,700元，捐款芳名錄刊登於家長會網站。

九、頒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校爭光獎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競賽，獲獎團體與個人，家長會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本學期期末頒發團體獎一組(獎狀4張及7-11禮券1200元)；個人獎七位(獎狀7張及今日禮券600元x7份)。

十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與小聯會費

分別於110年12月8日及111年2月15日收到政大主計處轉存第一學期家長會費，實幼10,200元(120元x85人)、實小28,440元(120元x237人)入家長會專戶。2月2日完成繳交台北市小聯會會費1,610元。

(*註：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費計算方式：

繳納總額為應繳家長人數 x 5 元

家長會收到學校匯入之總額(含附幼) ÷ 120 元為應繳家長人數 x 5 元=應繳之會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活動

2/11 開學日，輔導室在實小門口安排『福虎話吉祥』說吉祥話抽紅包活動，茶煥會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活動。

二、致贈優良教師獎金及榮退職員禮金

2/12 郭宗德老師榮獲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藝能學科類優良教師提名，頒贈家長會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激勵祝賀。2/28 行政人員王國柱先生榮退，家長會致贈禮金 2000 元祝福之。

三、舉行 110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

2/18、3/4 分別舉行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會中總結報告家長會務、募款活動與財務收支並審議通過志工團提案「成長課程經費 15,000 元」變更加用途為「期末志工感恩餐會經費」議案、計劃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餐會活動、通過兒童節禮品議案及陶藝教室轉型多功能教室添購設備 50,400 元之經費提案申請。

四、兒童節禮物

本學年兒童節禮物為「享亮文具店禮券 150 元」，實小 317 份、實幼 90 份，計 412 份，金額 61,050 元。(說明：往年兒童節禮物為 75~100 元之學校園遊會禮券或書局禮券，鑒於本學年未舉辦大型節日活動，3/4 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本學年度兒童節禮物預算提高為在學學生每位 150 元)。

五、推派家長會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事務

110 學年度適逢林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家長會依民國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推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及臧正運委員代表家長會擔任遴選委員，已於 4/24 校長遴選會中推選出新任校長，於 111 學年度 8 月 1 日就職。

六、捐贈 Covid-19 快篩試劑供學校應用

疫情急轉，快篩試劑供應分配不及，5/4 茶煥會長提議捐贈快篩試劑供學校調度使用，共捐贈 400 劑，總價 72,000 元。委員會表決通過同意由家長會支付 30,000 元購置試劑捐贈學校。陳茶煥會長、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莊健盈委員及臧正運委員以個人名義共同捐款 42,000 元，指定購置快篩試劑供校方支配運用。

七、家長會贈送資深志工禮品

5/6 實小志工感恩大會，因疫情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行，由劉副會長代表家長會錄製感恩致詞影片於大會播放。家長會致贈「政大實小」字樣票卡夾予畢業班的資深志工(多年來支援學校各項活動之志工)，表達對其長期奉獻的感謝之意。

八、頒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校爭光獎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競賽，獲獎團體或個人，家長會頒發為校爭光獎狀與禮券以鼓勵之。本學期期末(6/13)頒發團體獎三組：桌球隊榮獲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乙組第七名；籃球隊榮獲 2022 年全國國民小學錦標賽小校組殿軍；實小教師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榮獲男教師乙組季軍，三團隊各頒發家長會為校爭光獎狀及郵局禮卷 1200 元。

九、頒發家長會特教生獎助學金

本學年經師長推薦，符合家長會獎助學金補助辦法學生一位，6/13 頒發家長會獎狀及獎助學金 3000 元。

十、實小實幼畢業班補助

家長會提供實小畢業生二萬元、實幼畢業生一萬元作為購置畢業紀念禮品或畢業活動經費補助。實小 6/9、實幼 6/14 完成申請與撥款。

十一、畢業典禮頒發家長會長獎

6/17 本屆(第 62 屆)畢業典禮因疫情採直播方式舉行，不開放家長及外賓入校，蔡煥會長代表家長會錄製祝福影片於畢業典禮播放，家長會頒發「家長會長獎」予忠、孝兩班各一名畢業生，品項為郵局禮券各 600 元。

十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費

4/7 實幼家長會費 9,840 元(9,840/120=84 人)，8/10 實小家長會費 28,200 元(28,200/120=235 人)已匯入家長會帳戶。

十三、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與第四次家長代表大會

6/17、6/24 分別舉行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與第四次家長代表大會，會中計畫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會及 111 學年度小一新生禮與實幼新生禮、教師節敬師活動、通過預算建議書。

十四、校隊及志工團經費補助

家長會每學年提供弦樂隊、桌球隊、籃球隊各 12,000 元補助校隊

活動經費，志工團期末志工感恩餐會 11,613 元，以上皆已於 7 月底完成請款。各校隊帳務報表已公告於家長會網站。

十五、捐款贊助活動中心設備

活動中心一樓視聽教室日立冷氣 6 台共 382,990 元、活動中心部分窗簾 271,096 元，學校 9/12 已請款簽收。

十六、感謝以下各委員代表家長會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茶煥	會長	劉柏延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徐士勛	家長代表	臧正運
簿本費審查委員會	林玉珊	家長代表	陳昭伶
社團審查委員會	廖庭君	家長代表	莊健盈
學生獎懲委員會	張庭毓	副會長	張雯婷
午餐委員會	陳昭伶	家長代表	林孝恆
性別平等委員會	陳茶煥	會長	張庭毓
霸凌防治委員會	鄭婷嫻	家長代表	臧正運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家長代表	張庭毓
特教推行委員會	江泳昇	家長代表	饒瑞萍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吳秦雯	家長代表	吳雅雯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張筱玟	秘書	邱韻芳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劉柏延	副會長	莊馥維
校長遴選委員會	張庭毓	副會長	
	劉柏延	副會長	
	臧正運	家長代表	

~介紹並感謝 110 學年度家長會成員~

陳茶煥會長、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林怡伶委員、江泳昇委員，莊健盈委員、臧正運委員、饒瑞萍委員、邱韻芳委員、

莊馥維代表、林姿葶代表、賴佩瑜代表、吳秦雯代表、涂宜雯代表(兼任出納)、林孝恆代表、莊以馨代表、吳雅雯代表、廖庭君代表、林玉珊代表、鄭婷嫻代表、徐士勛代表、楊舜智代表、賴怡樺代表、蔡冠林代表、張筱玟代表(兼任秘書)、張玉蘭代表、麥嘉玲代表、陳琬萍代表、陳昭伶代表、張雯婷代表。

特別感謝：會計張家甄小姐、顧問鄭雅芸小姐及顧問謝欣如小姐。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

110 年 9 月~111 年 9 月

(*註：相關照片置於家長會網頁)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 9 月開學月

1. 9 月 1 日開學日，致贈 110 學年度新生禮，預算 150 元/每生，實小一年級新生 53 人購置樹德月光系列手提箱及文具，幼兒園新生 44 人購置輝柏 24 色粗芯蠟筆，共支出 13,584 元。
2. 補助 9/9 參加「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羽您有約公益賽」之教職員及家長報名費 1800 元(600 元 x3 名)。
3. 9 月 23 日校方舉辦敬師活動日，致贈教師節禮卷 600 元 x56 位教職員，共 33,600 元。
4. 9 月 28 日臺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教育局委請家長會統籌辦理敬師月活動。

(*註：110 學年度家長會預先為 111 學年度家長會籌備開學日小一新生禮、敬師活動邀請卡、實小敬師餐會訂餐、實幼敬師餐盒訂購、敬師活動教師禮券)

二、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
學生家長會移交清冊

卸任會長

新任會長

校長
(監交人)

印章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移交清冊內容

茲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由卸任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下簡稱「110學年度家長會」）會長陳棻煥女士，代表110學年度家長會，將任期內（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交卸前一日止）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如清冊所載），移交予新任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下簡稱「111學年度家長會」），並由新任會長代表接收。

目 錄	110學年度交接清冊
	110學年度財產清冊
	110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1學年度預算建議書
	現金出納表-110零用金
	現金出納表-110郵局存款
	110學年度校慶捐款芳名錄
	家長會專戶存摺(存摺封面與最後餘款)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交接清冊

	交接項目	份數	明細	備註	簽收人
1	存摺	1本	中華郵政文山指南郵局 帳號：0568395	餘額\$ 680,479	
2	零用金		\$79,259		
3	家長會大章	乙個			
4	家長會收發章	乙個			
5	家長會大門鑰匙	乙個			
6	財務電子檔	1份	會計系統及年度報表	105~110學年; 期間: 105/10/01~111/9/30	
7	104~109學年財務文件檔	1套	1. 年度財務報表; 2. 預算書; 3. 現金帳; 4. 實小代收代付帳; 5. 捐款芳名錄	104~110學年; 期間: 104/10/01~111/9/30	
8	會計憑證傳票	1份	編號：10610001~106020034 編號：10710001~106020029 編號：108010001~108010032 編號：1090001~1090019 編號1100001~1100012	106~110學年; 期間: 106/10/01~111/9/30	
9	捐款收據存根	1套		105~110學年; 期間: 105/10/01~111/9/30	
10	捐款收據空白本	2本		107學年度採購	
11	家長會背心	30件		109學年度採購	
12	紅布條	1		107學年度採購	
13	歷屆家長會章程;會議紀錄及 管理辦法等書面及電子檔	1套			

家長會長：陳棻煥

秘書：張筱玟

會計：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0/10~111/9)

製表：	2022/9/22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執行率	說明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6,640	57,330	57,360	99%	
	家長會費-實幼	20,040	19,800	20,280	99%	
2	捐款	566,700	729,016	344,760	164%	1.111/1/15 110學年度募款總額為524,700 2.五位家長會委員捐款42,000給家長會購買快篩試劑贈予學校
3	其他	1,996	1,133			
合計		645,376	807,279	422,400	153%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執行率	說明
1	一般					
	行政雜支	144,736	24,151	40,000	362%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 印刷20 9.110/12/22聖誕節糖果 1608 10.110/12/13影印 719 11.110/12/25募款飲品 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6影印65、0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快篩劑400支共72,000(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榮煥、張庭毓、劉柏延、莊健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 15. 111/05/25補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15.111/06/24校長琉璃獎座2100 歡送會教師餐盒4300 16.111/11/05/03志工禮包裝60 06/10禮券手續費120 獎狀228 影印費230 資料袋147 06/12墨水695 17.111/06/18影印18 06/20邀請卡影印144 06/22歡送黃主任禮品1080 08/31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記錄影印201 09/12 轉帳60 18.111/08/29實幼謝師餐盒15盒 1425
2	志工					
	志工活動	11,613	4,286	15,000	77%	111/6/27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11613
3	校內					
	特殊教育學生獎	3,000	-	10,000	30%	111/04/08 OOO獎學金3000
4	志工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	-	3,000	0%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	35,400	40,000	0%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3,200	4,500	11,200	118%	預算說明： 1. 在校服務滿25年林幸慧老師3000 2. 在校服務滿20年曾意玲老師2600 3. 在校服務滿20年鄭穎蔚老師2600 4.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5. 在校服務滿 5年譚正宜老師1000 表揚服務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6.退休教職員獎金王國柱先生2000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0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提高至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111/06/17畢業生家長會長獎禮券1200
8	校內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80,546	-	405,000	168%	預算說明： 1. 捐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6460。 2. 捐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2990 3.窗簾設備271096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29,750	30,000	100%	111/06/07實小畢業生紀念筆20000，實幼畢業相冊10000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3,584	4,050	6,000	226%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111/08/09小一新生禮包裝袋224 小一新生禮膠水456 小一新生禮樹德TB300收納箱4325 橡皮擦462 包裝標籤貼紙318 08/12輝柏大三角鉛筆1683 2.111/08/10 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蠟筆24色6116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9,268	22,217	30,000	31%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擲遠第一名600、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110/01/13獎狀168、獎狀影印100。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師組季軍1200、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2	校內					
	節日活動	65,050	136,294	150,000	43%	1.110/12/25運動會攝影 4000 2.111/03/22兒童節禮券(每生150元) 610500
13	校內					
	園遊會費用	-	-	10,000	0%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36,000	36,000	100%	預算說明： 1. 弦樂團補助款12,000元 2. 桌球隊補助款12,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5,000	-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17,500	17,530	20,000	88%	111/07/08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17500
合計		1,030,697	315,178	827,400	125%	
本學年餘絀		-	385,32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應付費用	
2	郵局存款	680,479		
3	禮券	-		
4	零用金	79,259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累計餘絀	759,738
資產總計		759,738	負債及餘絀總計	759,738

家長會長：陳榮煥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111/10~112/9)

製表：2022/9/23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說明
項次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7,360	28,440	57,360	50%	說明：110學年度預算支出第8項捐贈活動中心設備\$404,700元，已於109學年度完成募款，故於110學年度預估家長捐款中扣除此筆項目。
		家長會費-實幼	20,280	20,040	20,280	99%	
2	捐款	家長捐款	363,760	566,700	344,760	164%	
3	其他	其他收入		1,201			
合計			441,400	616,381	422,400	146%	
支出部							說明
項次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1	一般	行政雜支	50,000	133,928	40,000	335%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印刷20 9.110/12/22聖誕節糖果1608 10.110/12/13影印719 11.110/12/25募款飲品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6影印65、0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快篩劑400支共72,000元(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菜瑛、張庭毓、劉柏廷、莊健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 15.111/05/25補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16.111/11/05/03志工禮包裝60 06/10禮券手續費120 獎狀228 影印費230 資料袋147 06/12墨水695 17.111/06/18影印18 06/20邀請卡影印144 06/22歡送黃主任禮品1080 08/31 會議記錄影印201 09/12 轉帳60 18.111/08/29實幼謝師餐盒15盒 1425
2	志工	志工活動	15,000	-	15,000	0%	111/6/27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
3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3,000	10,000	30%	111/04/08 O O O 獎學金3000 預算說明：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符合特生補助辦法資格者，申請人數不限。
4	志工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3,000	-	3,000	0%	輔導室未向家長會進行請款。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	40,000	0%	110/9/16教師禮券35400(共計59位)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1,200	13,200	11,200	118%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200	1,200	100%	預算說明：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8	總務處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50,000	26,460	405,000	7%	預算說明： 1. 捐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6460。 2. 捐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2990 3.窗簾設備271096" 本項預算支出，已於109學年度募得經費。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30,000	30,000	100%	1. 111/06/08畢業相冊20000 2. 111/06/15實幼畢業活動補助10000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5,000	-	15,000	0%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111/08/09小一新生禮包裝袋224 小一新生禮膠水456 小一新生禮樹德TB300收納箱4325 橡皮擦462 包裝標籤貼紙318 08/12輝柏大三角鉛筆1683 2.111/08/10 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蠟筆24色6116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30,000	9,268	30,000	31%	1.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擲遠第一名600 2. 111/01/13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 3. 111/01/13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 4. 111/01/13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 5. 110/01/13獎狀168 6. 110/01/14獎狀影印100 7.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師組季軍1200 8.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 9.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2	校內	節日活動	150,000	65,050	150,000	43%	1. 110/12/25運動會攝影4000 2. 111/03/22兒童節禮券61050
13	校內	園遊會活動費用	10,000	-	10,000	0%	因防疫要求，未執行園遊會活動。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	36,000	0%	預算說明： 1. 弦樂團補助款12,000元 2. 桌球隊補助款12,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20,000	5,000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20,000	-	20,000	0%	111/07/08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17500
合計			1,091,400	287,106	827,400	35%	
本學年餘絀				329,275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負債		說明
項次	科目	金額	金額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應付帳款	
2	郵局存款	680,479		
3	禮券	-		
4	零用金	79,259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資產總計		759,738	759,738	
			負債及餘絀總計	

家長會長：陳菜瑛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 零用金收支表
110年10月01日 至 111年09月30日

日期	收支內容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領款人簽名	
10/1	109學年度零用金結餘	25,316		25,316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10/19	敬師礼券陳會長認購	600		25,916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12/16	募款資料影印費		4,203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21581
12/22	募款活動行政雜支		1,786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12/22	獎勵資深員工礼金		11,200	8,72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0059
12/24	收募款現金轉零用金	41,00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12/24	LED時間溫度顯示器		26,460	23,26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0059 #09002
12/30	運動會直播費用		4,000	19,26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03131
1/6	收募款現金轉零用金	2,000		21,26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1/12	聖誕節點心費		1,608	19,659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66811
1/21	行政雜支		1,292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1/21	為校爭光代墊款		5,668	12,699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0059
1/22	退與幼家長會費		960	11,739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16365
2/2	繳交小聯會會費		1,610	10,129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22506
4/11	存簿取現	150,000		160,129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日期	收支內容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領款人簽名
4/11	秘書代墊款 1105 2 1106		72,079	88,050	張楷啟
5/20	收家長捐款(5位)	42,000		130,0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5/20	捐贈桌小快節400支		72,000	58,0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5/25	郭老師多功能教室補助		50,400	7,6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6	存簿取現	200,000		207,6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6	畢業班紀念品補助		20,000	187,6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6	桌幼畢業生補助		10,000	177,6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6	桌校爭光獎, 會長獎		4,800	172,8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23	歡送會禮品及餐盒		6,400	166,450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26	志工團補助款		11,613	154,8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27	弦樂隊補助款		12,000	142,8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6/27	籃球隊補助款		12,000	130,8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7/8	書法老師交通補助		17,500	113,3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7/26	桌球隊補助款		12,000	101,3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9/12	存簿取現	650,000		751,33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9/12	冷氣及窗簾訂金		200,060	551,277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9/12	冷氣及窗簾尾款交		454,086	97,191	政大實小家長會 出 納 涂宜雯

轉帳 #10086

轉帳 #17720

轉帳 #73801
#33444

轉帳 #54418

轉帳 #60059

轉帳 #66811

轉帳 #68826

轉帳 #15427

轉帳 #33444

轉帳 #85895

轉帳 #12920

匯款 #07925
#33082

現金簽收單

洪主任



Chunghwa Post Co., Ltd.
 中華郵政

119102271 第2號

郵政存簿儲金簿

非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帳號(含檢號)	0558395
存簿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0002717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語小學家長
 曾陳榮煥
 郵局 文山指南郵局

電話: 02-29395767

2



(壹)

日期 DATE 摘要 MEMO 提款 WITHDRAWAL 存款 DEPOSIT 結餘 BALANCE

000271-7	056839-5 01	000271-7		\$1,582,204.00
11101227換	繳1A6	OF-000271		\$0.00
2101228跨行轉入	000	0699504554213	37	\$3,000.00
3101228續上一筆	013	國泰世華		\$0.00
4101228跨行轉入	000	0003002140798	39	\$3,000.00
4101228續上一筆	004	臺灣銀行		\$0.00
4101228續上一筆	004	六孝鄭丞伶		\$0.00
71101230網服各轉申領	HLE	---	48	\$5,000.00
81101230續上一筆	HLE	捐款六忠李		\$0.00
91101230現金存款	1A6	OF-000271		\$20,000.00
1910215跨行匯入	007	國立政治大		\$28,440.00

1110215跨行匯入	007	學附設實驗		\$0.00	\$1,641,644.00
121110407跨行匯入	007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	吳幼豪	\$9,840.00	\$1,651,484.00
131110407跨行匯入	007	學附設實驗	吳家立	\$0.00	\$1,651,484.00
141110411現金提款	1A6			\$150,000.00	\$1,501,484.00
151110616現金提款	1A7			\$200,000.00	\$1,301,484.00
16110621利息		OF-900000		\$795.00	\$1,302,279.00
17110810跨行匯入	007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	張金發	\$28,200.00	\$1,330,479.00
18110810跨行匯入	007	學附設實驗	張金發	\$0.00	\$1,330,479.00
19110912提轉及現	1A5			\$650,000.00	\$680,479.00

人工作業暫記欄

(壹)

日期	經辦局名	摘要	存款	結餘

110學年度家長會募款活動捐款芳名錄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621	(不公開)	3,000	720	吳○有	500	769	(不公開)	2,000	818	(不公開)	2,000
622	(不公開)	1,000	721	(不公開)	3,000	770	何○慧	2,500	819	余○恩	1,000
623	張○業	1,000	722	薛○敏	6,000	771	(不公開)	1,000	851	程○男	500
624	收據作廢		723	黃○唐	2,000	772	(不公開)	1,000	852	蘇○文	500
625	(不公開)	1,000	724	段○忠	4,000	773	(不公開)	1,000	853	蔡○譚	5,000
626	(不公開)	1,000	725	張○賢	3,000	774	(不公開)	3,000	854	收據作廢	
627	宣○丰	2,000	726	(不公開)	500	775	戴○柔	6,000	855	張○毓	40,000
628	(不公開)	2,000	727	陳○宇	1,000	776	(不公開)	1,000	856	(不公開)	2,000
629	薛○吾	1,000	728	陳○宇	1,000	777	(不公開)	500	857	(不公開)	15,000
630	林○鈞	2,000	729	(不公開)	1,000	778	(不公開)	500	858	劉○延	40,000
631	鄭○霖	2,000	730	臧○運	10,000	779	(不公開)	1,000	859	(不公開)	1,000
632	(不公開)	1,000	731	陳○榮	1,000	780	嚴○婷	1,000	860	周○鋒	5,000
633	陳○志	2,000	732	(不公開)	1,000	781	董○億	1,000	861	蔡○進	6,000
634	(不公開)	1,000	733	(不公開)	1,000	782	(不公開)	1,000	862	卓○宏	500
635	(不公開)	2,000	734	黃○書	1,000	783	(不公開)	1,000	863	高○宏	1,000
636	收據作廢		735	廖○玲	1,000	784	(不公開)	1,000	864	葉○銓	12,000
637	(不公開)	2,000	736	郭○成	2,000	785	陳○靜	2,000	865	陳○焱	50,000
638	楊○炫	1,000	737	樊○儀	8,000	786	鍾○禎	1,000	866	收據作廢	
639	黃○緒	1,000	738	收據作廢		787	陳○君	2,000	867	收據作廢	
640	郝○	1,000	739	(不公開)	2,000	788	李○展	1,000	868	收據作廢	
641	鄭○瑩	500	740	(不公開)	2,000	789	(不公開)	2,000	869	吳○珊	3,000
642	(不公開)	1,000	741	收據作廢		790	陳○豐	2,000	870	收據作廢	
643	(不公開)	3,000	742	張○芳	1,000	791	包○成	5,000	871	(不公開)	1,000
644	(不公開)	2,000	743	(不公開)	1,000	792	(不公開)	1,000	872	崔○瑋	3,000
645	高○寅	1,000	744	劉○禾	2,000	793	(不公開)	2,000	873	(不公開)	2,000
646	(不公開)	1,000	745	(不公開)	3,000	794	洪○建	3,000	874	周○榮	1,000
647	廖○汝	1,000	746	(不公開)	1,000	795	萬○萍	3,000	875	吳○禎	2,000
648	(不公開)	1,000	747	張○真	2,000	796	蔡○婷	1,000	876	盧○安	1,000
649	何○軍	1,000	748	(不公開)	1,000	797	(不公開)	1,000	877	(不公開)	3,000
650	(不公開)	1,000	749	(不公開)	500	798	甘○偉	3,000	878	(不公開)	2,000
701	(不公開)	2,000	750	(不公開)	2,000	799	王○宜	1,000	879	(不公開)	5,000
702	(不公開)	2,000	751	(不公開)	1,000	800	(不公開)	1,000	880	(不公開)	2,000
703	黃○欣	1,000	752	(不公開)	1,000	801	許○貴	10,000	881	(不公開)	3,000
704	(不公開)	5,000	753	(不公開)	1,000	802	蔡○泓	5,000	882	(不公開)	5,000
705	(不公開)	1,000	754	(不公開)	3,000	803	翁○幸	2,500	883	(不公開)	3,000
706	徐○軒	1,000	755	(不公開)	2,000	804	林○淵	2,000	884	收據作廢	
707	程○男	500	756	(不公開)	2,000	805	戴○琳	2,000	885	收據作廢	
708	黃○堯	10,000	757	陳○伶	1,000	806	(不公開)	1,000	886	收據作廢	
709	陳○昌	200	758	邱○芬	3,000	807	(不公開)	5,000	887	收據作廢	
710	(不公開)	1,000	759	(不公開)	500	808	(不公開)	1,000	888	收據作廢	
711	(不公開)	3,000	760	林○玲	2,000	809	林○淵	2,000	889	109○志	1,000
712	彭○聰	2,000	761	(不公開)	1,000	810	(不公開)	2,000	890	張○誠	2,000
713	李○亞	2,000	762	(不公開)	1,000	811	(不公開)	3,000	891	○○創建有限公司	10,000
714	林○貴	1,000	763	(不公開)	2,000	812	杜○明	6,000		【以下空白】	
715	徐○勛	2,000	764	(不公開)	2,000	813	丁○悅	2,000			
716	(不公開)	2,000	765	廖○傑	1,000	814	(不公開)	1,000			
717	董○成	3,000	766	黃○萍	10,000	815	(不公開)	1,000			
718	(不公開)	2,000	767	孫○薇	5,000	816	蔡○芬	3,000			
719	(不公開)	3,000	768	張○勝	2,000	817	(不公開)	2,000			

總捐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 524,700元整



政大實小家長會 感謝大家的熱烈支持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1. 召開第一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改選正副會長及委員、推派校內外參與各項會議之代表；審議、增修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審議會務計畫及財務決、預算函報教育局核備。
2.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聘任秘書、會計及出納；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3. 為推行會務，必要時得召開其他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
4. 實小實幼新生入學、迎新及開學日活動，致贈新生入學紀念禮品；協辦贊助校慶暨運動大會、園遊會、畢業等及兒童節、聖誕節等節慶活動；支援各項校內、校外表演、競賽活動；支援贊助校隊與志工團活動。
5. 支援協辦教師節敬師活動及退休教職員工之歡送活動；獎勵教師榮獲校內外優良教育人員；服務滿 5-25 年貢獻獎之表揚；贊助各項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秀學生與指導老師之表揚及獎勵。
6.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動員家長積極參與；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111/10~112/9)

製表：2022/6/20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說明
項次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7,360	28,440	57,360	50%	
		家長會費-實幼	20,280	20,040	20,280	99%	
2	捐款	家長捐款	363,760	566,700	344,760	164%	說明：110學年度預算支出第8項捐贈活動中心設備\$404,700元，已於109學年度完成募款，故於110學年度預估家長捐款中扣除此筆項目。
3	其他	其他收入		1,201			
合計			441,400	616,381	422,400	146%	
支出部							說明
項次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1	一般	行政雜支	50,000	133,928	40,000	335%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印刷20 9.110/12/22聖誕節糖果1608 10.110/12/13影印719 11.110/12/25募款飲品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6影印65、0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快篩劑400支共72,000元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榮煥、張庭毓、劉柏廷、莊健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 15.111/05/25補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2	志工	志工活動	15,000	-	15,000	0%	
3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3,000	10,000	30%	111/04/08 O O 獎學金3000 預算說明：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符合特生補助辦法資格者，申請人數不限。
4	志工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3,000	-	3,000	0%	輔導室未向家長會進行請款。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	40,000	0%	110/9/16教師禮券35400(共計59位)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1,200	13,200	11,200	118%	1.獎勵資深教師 在校服務滿25年林幸慧老師3000 在校服務滿20年曾意玲老師2600 在校服務滿20年鄭穎蔚老師2600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在校服務滿5年譚正宜老師1000 預算說明： 表揚服務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2.退休教職員獎金2000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200	1,200	100%	預算說明：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8	總務處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50,000	26,460	405,000	7%	預算說明：1.捐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4,700元，已於12/24完成安裝。 2.捐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0,000元及活動中心其他設備270,000，待校方提出申請。 本項預算支出，已於109學年度募得經費。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30,000	30,000	100%	1.111/06/08畢業相冊20000 2.111/06/15實幼畢業活動補助10000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5,000	-	15,000	0%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30,000	9,268	30,000	31%	1.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擲遠第一名600 2.111/01/13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 3.111/01/13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 4.111/01/13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 5.110/01/13獎狀168 6.110/01/14獎狀影印100 7.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師組季军1200 8.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 9.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2	校內	節日活動	150,000	65,050	150,000	43%	1.110/12/25運動會攝影4000 2.111/03/22兒童節禮券61050
13	校內	園遊會活動費用	10,000	-	10,000	0%	因防疫要求，未執行園遊會活動。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	36,000	0%	預算說明： 1.弦樂團補助款12,000元 2.桌球隊補助款12,000元 3.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20,000	5,000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20,000	-	20,000	0%	
合計			1,091,400	287,106	827,400	35%	
本學年餘絀				329,27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2	郵局存款		1,301,484				
3	禮券		-				
4	零用金		172,850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教師活動		-				
	資產總計		1,474,334				
				負債及餘絀總計	1,474,334		

家長會長：陳榮煥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共謀學校之發展，<u>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之權益</u>，依法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u>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共謀學校之發展，依法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每一家庭以家長一人為本會會員。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u>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u>。 本校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至家長會，<u>以利聯繫會務</u>。</p>	<p>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每一家庭以家長一人為本會會員。 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至家長會。</p>	<p>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分設班級學生家長會、<u>家長會員代表大會</u>、及家長委員會。本會另設志工服務團，設置要點另訂之。<u>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u></p>	<p>第三條 本會分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本會另設志工服務團，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本校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或以選立之家長代表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說明學生概況與教學計劃。</p>	<p>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本校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或以選立之家長代表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說明學生概況與教學計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u>左下</u>： 一、<u>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參與本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u></p>	<p>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左：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事項。</p>	<p>一、項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p>

<p><u>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事項。</u> <u>三、二、提案並執行會員大會、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u> <u>四、三、每班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一</u> <u>每班二人。代表之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u> <u>四、其他有關事項。</u> <u>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u></p>	<p>三、執行會員大會、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每班二人。代表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p>	<p>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七條修訂及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九條，將任期修正以一年為原則。</p>
<p>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u>原任</u>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u>四週三十五天</u>內召開之，<u>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先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主持交接後改由新會長擔任主席。主持，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經家長委員會決議或家長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四週內召開之，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先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主持交接後改由新會長擔任主席。經家長委員會決議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p>	<p>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師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u>召開</u>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限</u>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u>選舉權及表決權利</u>。受委託人<u>至多可</u>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u>為限</u>。 出席人員不足得改開座談會，<u>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其</u>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u>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u> <u>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u></p>	<p>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受委託人至多可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 出席人員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p>	<p>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u>家長會員</u>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項次遞移。</p>

<p>一、研討<u>協助參與</u>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u>三、討論家長代表之提案。</u></p> <p><u>四、審議其他捐款與費用之收取事項。</u></p> <p><u>五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案。</u></p> <p><u>六四、選舉及罷免</u>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p> <p><u>七、其他有關事項。</u></p> <p><u>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u></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代表之提案。</p> <p>四、審議其他捐款與費用之收取事項。</p> <p>五、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p> <p>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修訂第四及第五項並刪去現行第三項次。</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候補委員三名</u>，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u>依得票數順序增置候補委員三名。其中前項委員總額內</u>至少一名應為幼教班級代表；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u>時者</u>，應至少有一名特教學生<u>代表家長，本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u></p> <p>以上特教委員與幼教委員保障名額，應先選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後，檢視是否符合保障名額條件，再依規定予以遞補。</p> <p><u>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u></p> <p><u>家長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依得票數順序增置候補委員三名。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幼教班級代表；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有一名特教學生代表。</p> <p>以上特教委員與幼教委員保障名額，應先選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後，檢視是否符合保障名額條件，再依規定予以遞補。</p>	<p>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增訂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九條，將任期修正以一年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分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u>一學年以一年為原則</u>，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分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u>一學年</u>，以連任一次為限。</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九條，將任期修正以一年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u>一次至三次至少二次，應於</u></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至三次，必要時</p>	<p>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p>

	<p><u>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u>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之</u>出席，<u>使始</u>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u>同意使通過使始</u>得決議；開會時家長<u>代表委員</u>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限</u>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u>代表委員</u>代行其<u>選舉權及表決、權利。</u>受委託人<u>至多可</u>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u>為限。</u></p>	<p>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開會時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受委託人至多可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p>	<p>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幼稚園設會員代表分會，由幼稚園班級代表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擔任家長委員之幼稚園班級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第十二條 幼稚園設會員代表分會，由幼稚園班級代表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擔任家長委員之幼稚園班級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u>協助參與</u>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u>處理推動</u>家長<u>委員會</u><u>經常</u>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u>研擬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之提案。</u> 四、<u>研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u> 五、研擬會<u>議務</u>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u>有關</u>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u>促進</u>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u>推選常務委員及遴選顧問。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及遴聘顧問。</u> <u>九、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u></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四、研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五、研擬會議計劃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選顧問。 九、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定長會之權責。 十一、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其他事項。</p>	<p>一、項次遞移。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訂及刪去多餘項次。</p>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定長會之權責。 十一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中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家長會員 代表大會、幼稚園家長代表分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 得邀請 校長、 有關主管處室主任 及教師 受邀應 列席。	第十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幼稚園家長代表分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 財務會計等事項 及協助校務發展需要，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工作小組組長若干人及 聘請顧問兩人 ，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會長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顧問兩人。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事務及協助校務發展需要，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工作小組組長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會長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顧問兩人。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一個月三十日 內，應將 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委員、秘書)及組織章程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收備查。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委員、秘書)及組織章程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收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本 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 一次 會費 一次 。但 家境清寒者經證明低收入戶 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 。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本 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 由家長本會處理管理 。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經證明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設立小額捐款帳戶，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所得捐款作為家長會經費，相關規定另訂 募款 辦法。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由家長會處理。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設立小額捐款帳戶，所得捐款作為家長會經費，相關規定另訂辦法。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5條、第17條。 二、配合現行學生家長會實務運作，酌作文字排列修正。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合併，並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修訂。 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

<p><u>第二十條</u> <u>第十九條</u> 本會會費應由會長及家長會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移交之。本會經費，應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p>	<p>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應由會長及家長會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移交之。</p>	<p>修訂。 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修訂。</p>
<p><u>第二十條</u>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範，增列本條。 三、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p>
<p><u>第二十一條</u>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9 條，增列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範，增列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u> <u>第二十三條</u> 本會因故解散時後所有資產其財產歸本學校所有。</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所有資產歸本校所有。</p>	<p>條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參項第二十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參項訂定本辦法。</p>	<p>規範於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親師座談會當天由出席家長公開推舉之，如不能完成推選時得採通訊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p>	<p>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親師座談會當天由出席家長公開推舉之，如不能完成推選時得採通訊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p>	<p>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p>	<p>本條未修正。</p>

<p>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p>	<p>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p>	
<p>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p>	<p>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p>	<p>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七條</u> <u>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u> <u>第六條</u> <u>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u> <u>二、進行候選人提名。</u> <u>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u> <u>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u></p>	<p>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依據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的設置，配合現行學生家長會選舉實務運作，修訂選舉線上投票方式。</p>

<p><u>五、進行選舉投票。</u> <u>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u> <u>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u></p>	<p>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p><u>第六條</u> <u>第七條</u></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七條</u> <u>第八條</u></p> <p>本會舉辦依序選舉<u>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u>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u>開會方式得視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u>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p>	<p>第七條</p> <p>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p>	<p>一、條次遞移。 二、現行第七條第一項部分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p> <p>四、主席清點<u>實地</u>出席<u>及線上出席</u>人數及選票數<u>並</u>報告大會。</p> <p>五、進行選舉投票。</p> <p>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p>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p> <p>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p> <p>五、進行選舉投票。</p> <p>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p><u>第八條</u> 同一人不得同時<u>當選</u>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u>當候</u>選人。</p> <p><u>第九條</u></p>	<p>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當選人。</p>	<p>條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u>家長委員會委員就家長代表選舉九名，其中含特教委員至少一名、幼稚園家長代表至少一名。</u></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就家長代表選舉九名，其中含特教委員至少一名、幼稚園家長代表至少一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列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故由此刪除。</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p> <p><u>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u></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p>	<p>依本會實際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如採通訊選舉者，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p>	<p>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如採通訊選舉者，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p>	<p>本條未修正。</p>

<p>記名連記法行之。</p>	<p>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或線上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或線上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u>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u> <u>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u> <u>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u> <u>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u> <u>四、辭職。</u></p>	<p>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條規定，將現行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辭職、出缺等事項，移列本條合併規範，並修正辭職及出缺補選相關規定。</p>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移交會議紀錄及清冊報請教育局備查。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p>第十五條 副會長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十六條</u> <u>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第十四條</u> <u>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u> <u>報經教育局核備定後，方始</u>得行使職權。</p>	<p>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十八條</u> <u>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u> <u>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u> <u>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u></p>	<p>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p><u>第十九條</u> <u>第十六條</u></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u>本會</u>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u>情節嚴重者，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u>，本會得依<u>前開要點或準則、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u>及本辦法<u>第二十七</u>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第十九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情節嚴重者，本會得依前開要點或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範，及配合刪除之條文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u>第十七條</u></p> <p><u>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u> <u>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u> <u>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u></p>	<p>第二十條</p> <p>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二條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條文內容更臻明確，增訂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之罷免案程序與應檢附之相關報局文件。</p>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罷免連署書格式如附件1。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開會通知單格式（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如附件2。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3。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

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件4。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委託書格式如附件5。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p><u>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 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 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 遺任期屆滿為止。</u></p>		
<p><u>第二十一 十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二 十九條</u>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u>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u>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 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備查。</p>	<p>一、條次遞減。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六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書

提出罷免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被罷免人姓名）○○（職稱）一案，茲依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得視需求請自行增列)

代表班級：○年○班

罷免連署人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說明：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並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簡式

開會事由：○○○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學
年度○○○（加註職稱）一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 _ _ _ _ _

主持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
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加註職稱）（聯絡電話：○○○○ -
○○○ - ○○○）

出席者：○○○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代表

列席者：○○○（其他與會者）

副本：

罷免連署發起人

(應簽名或加蓋印鑑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開會時間：○○○年○○月○○日 (星期○) ○午 ○時 ○分。
- 開會地點： _ _ _ _ _ 。
- 主 持 人：○○○ (姓名) (加註職稱) 。
- 報告出席人數：
- 推選本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決 議：

- ○○○ (罷免連署發起人) 提出罷免 ○○○ (被罷免人) 雙方陳述意見 (請務必分別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
 - 罷免連署發起人人說明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 (應公開罷免連署人名冊) 。
 -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
- 推舉選監人員: ○人 (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

決 議：

- 本會○○○學年度○○○ (姓名) ○○ (職稱) 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人名冊

臺北市○○○○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 ○○○（被罷免人姓名）○○（職稱）		
罷免連署人名冊		
編號	姓名	代表班級
（請依罷免連署書編號依序排列）	○○○	○年○班
1	王○明	1年1班

（表格請自行增列）

罷免連署發起人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說明：本表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12條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之附件，以資證明罷免連署之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 ○時 ○分。
- 開會地點：_____。
- 主持人：○○○（姓名）（加註職稱）。
- 主席致詞：略。 紀錄：○○○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實到○○人（含委託書○○人）（請務必確認是否已達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法定開會人數）。
- 推選本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決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家長委員提名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為主席人選，經投票舉手表決後由票數最高之○○○（加註職稱）擔任主席。

- ○○○（罷免連署發起人）提出罷免○○○（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請務必分別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 罷免連署發起人說明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應公開罷免連署人名冊）。
 -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 被罷免人：
 - ○○○（職稱）：_____。
 - ○○○（職稱）：_____。
 - 罷免連署發起人：
 - ○○○（職稱）：_____。
 - ○○○（職稱）：_____。

• 其他相關提問紀錄：_____。

- 推舉選監人員：○人（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決 議：計票人員○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

唱票人員○名：（學校代表）○○○主任。

監票人員○名：（學校代表）○○○老師。

壹拾、本會○○○學年度○○○（姓名）○○（職稱）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不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廢票，得票數○票。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則填無）。

壹拾貳、散會： 午 時 分。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 開會地點：_____。
- 主 席：○○○(姓名)(加註職稱，並應親自簽名)
- 列席代表簽到：

編號	列席代表姓名	職稱	簽名
1	○○○		
2	○○○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著名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備註
1	○年○班	○○○	○○○		請假
2	○年○班	○○○	○○○		委託○年○班班級代表 ○○○出席
3					
4					
5					
6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委託書

本人○○○，為○年○班班級代表，已詳閱○○○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級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年○月○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年○班班級代表○○○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年 班班級代表 (簽名)

受託人： 年 班班級代表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本委託書應於投票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 暫行要點 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 第肆項第二十條 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肆項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費用。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費用。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	本條未修正。

<p>及優良成果。</p> <p>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p> <p>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p> <p>八、預備金。</p> <p>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p>	<p>及優良成果。</p> <p>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p> <p>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p> <p>八、預備金。</p> <p>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p> <p>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到三萬元，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p> <p>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p> <p>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到三萬元，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p> <p>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p> <p>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p>	<p>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p> <p>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p>	<p>本條未修正。</p>

<p>內，辦理財務移交。</p> <p>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p> <p>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p>	<p>內，辦理財務移交。</p> <p>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p> <p>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p>	
<p>第七條 <u>家長本會之出納</u>→<u>及會計人員</u>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u>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u>，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u>三四</u>份送交<u>常務家長</u>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u>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u>，<u>其他文件</u>由會長移交<u>下</u>新任會長一份→<u>並</u>自存一份、<u>家長本會辦公室及學校各</u>留存一份。</p>	<p>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三份送交常務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辦公室留存一份。</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8 條，明文規定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列入移交項目，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u>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u></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4 條，增列本條。</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九條</u></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九條</u>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p> <p><u>第十條</u> <u>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6條修正，並酌修文字。</p>
--	---	--